

#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

## 关于推荐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先进工作者、先进教学点的通知

各教学点：

根据《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继续教育奖励办法(修订)》(广油[2019]86号)有关要求，为了做好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先进工作者和先进教学点的表彰奖励工作，请结合你点 2020 年度生源组织、教学教务、学费结算等工作情况，认真对照评选条件，做好先进工作者推荐和先进教学点自荐工作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推荐先进工作者。根据学院分配名额（见附表），推荐从事继续教育管理工作、表现突出的管理人员。

二、自荐先进教学点。自荐先进教学点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、在籍生（2018-2020 级）不少于 300 人；2、2020 年录取新生，报到入学注册 100 人或以上；3、按时做好学费结算工作；4、按要求保质保量上报教学及管理材料；5、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招生宣传及组织教学活动，没有投诉现象。

三、被推荐的先进工作者需填写“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继续教育先进工作者审批表”，自荐先进教学点需填写“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继续教育先进教学点审批表”，审批表可到继续教育学院网页“下载专栏”→“评先推荐”下载。

四、截止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0 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继续教育学院教务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地址：茂名市光华中路 4 号大院 1 号楼 204 室，联系人：江桃锋，联系电话：0668-2283411、15219720061。

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1 年 4 月 6 日  
继续教育学院

附表：

2020 年度继续教育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

序号	教学点	推荐名额	备注
1	广州建筑	1	
2	广州大牛	1	
3	深圳森鑫源	1	
4	惠州浩博	2	
5	广州维多利亚	1	
6	茂名一技	1	
7	茂名二技	1	
8	茂名学信	4	
9	茂名彦臻	1	
10	东莞联合	1	
11	深圳华科	1	
12	茂名文理	5	
汇总		20	

备注：2020 年度年检不合格者不分配名额。